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同時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最多可購回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光大國際」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兩者之總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王天義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2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購回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如下：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66,078,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413,215,6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66,078,000股股份。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06,607,8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及
- (c) 在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所增加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可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108(b)條，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盧錦勳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儉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彼等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審議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盧先生、宋先生、鄒先生、曹先生及嚴教授，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職位投入的程度而作出。

董事會已獲鄒小磊先生知會彼已擔任多於七家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鄒先生(i)認為彼能夠且有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及(ii)將不時檢討有關工作量及時間安排，並於適當時候調整董事職位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鄒小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鄒先生出席全部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在每次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均能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會計準則運用及其他相關考慮，提出實際及有參考價值的意見，從而提升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質素。除參與會議外，彼亦積極關注本公司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向行政總裁表達彼之意見，考察項目公司對其營運與內部監控進行仔細監察。另外，鄒先生為會計界翹楚，憑藉彼於審核、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豐富財務、監管及政策相關經驗，彼

董事會函件

能夠使本公司董事會更多元化，在董事會內備受重視及尊崇。董事會相信彼寶貴的專業及豐富經驗，以及於多家上市公司及公營機構獲取的精闢見解，將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儘管彼現時分別擔任另外七家於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惟該等董事職位全部屬非執行性質，故董事會相信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

曹為實先生在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累積多年經驗，以及於資本市場的豐富技能、知識及經驗。此等經驗連同彼對本集團運營及業務有深入認識，使彼作為董事能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意見和獨立的指導，亦能使董事會更多元化。董事會相信彼寶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繼續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

嚴厚民教授具備深厚的物流、供應鏈管理，以及風險管理的豐富技能、知識及經驗。此等經驗連同彼對本集團運營及業務有深入認識，使彼作為董事能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意見和獨立的指導，亦能使董事會更多元化。董事會相信彼寶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繼續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

本公司已接獲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各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按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而董事會認為鄒先生、曹先生及嚴教授各人之角色及判斷繼續為獨立，各人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為獨立。

鑒於上述各項，及根據提名委員會作出的推薦，董事會亦認為重選盧先生、宋先生、鄒先生、曹先生及嚴教授各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盧先生、宋先生、鄒先生、曹先生及嚴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畢馬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是本公司與畢馬威未能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董事會根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推薦，議決在畢馬威退任後，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結束，惟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委任安永亦促成了本公司與光大國際審計工作的一致性，以使進行審計工作時更流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本公司已接獲畢馬威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確認函，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隨函附奉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非出現上述原因，董事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權，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程序。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及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天義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66,078,000股股份。故此，若決議案5B獲通過，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化)將使本公司可購回206,607,8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料董事會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因而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自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的其中一部分。

4.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尤其就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董事認

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以致於該情況下，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6.88	6.12
四月	6.45	5.60
五月	5.82	4.87
六月	5.18	4.70
七月	5.66	4.96
八月	5.11	4.47
九月	5.04	4.46
十月	4.71	4.36
十一月	4.50	4.13
十二月	4.48	4.18
二零二零年		
一月	4.41	3.68
二月	4.69	3.56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4.04	2.81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或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買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所作出之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其緊密聯繫人於1,563,462,9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67%)中擁有權益。

假設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匯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75.67%增至約84.08%。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另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所載乃五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盧錦勳先生，45歲，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資企業之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包括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52.HK)的財務總監、Eco-Tek Holdings Limited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69.HK)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瑋俊生物科技公司(前稱：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660.HK)、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13.HK)以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及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56.HK)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盧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文憑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ustralia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銜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而言，盧先生與其配偶共同實益擁有15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彼透過其配偶被視作擁有5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彼與其配偶共同實益擁有光大國際281股股份之權益及彼透過其配偶被視作擁有光大國際5,760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盧先生收取年薪1,430,000港元，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訂。根據本公司與盧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盧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宋儉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其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光大國際，現職光大國際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彼亦為光大晶朗節能照明(深圳)有限公司(其為光大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光大國際前，宋先生曾於中國中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銜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而言，宋先生透過其配偶被視作擁有3,000股股份之權益；及彼透過其配偶被視作擁有光大國際7,851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約兩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宋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鄒小磊先生，現年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鄒先生現時為鼎佩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同時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607.HK)、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666.HK)、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35.HK)、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465.HK)及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5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19.HK)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於紐約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代號：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曾為NWS Holdings Limited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659.HK)、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恒生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81.HK)及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3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及執業委員會會員。鄒先生亦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成員。鄒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銜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鄒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大約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鄒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有關費用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 僅供識別

曹為實先生，現年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曹先生現時為CHANCES Advisory Group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及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均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之附屬公司，永豐金控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股票代號：2890.TT)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的顧問。此前，曹先生曾為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高盛(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開發工銀」)行長、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中華開發金控」，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票代號：2883.TT)的執行副總裁、中華開發金控及開發工銀(中華開發金控之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學士學位及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學位，具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就中華開發金控的附屬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華證券」)於二零零六年擔任萬泰銀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承銷商期間違反金管會相關規定的承銷限額而對大華證券施以處罰(「承銷事件」)。金管會責令中華開發金控採取內部紀律行動，分別暫停大華證券主席及副總經理的職務三個月及十二個月。

曹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開發工銀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開發工銀行長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華開發金控執行副總裁。曹先生確認，鑒於大華證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於曹先生加入開發工銀及中華開發金控前已完成，故彼並未直接參與承銷事件。金管會概無對曹先生施加任何處罰或採取任何其他形式的紀律行動。然而，根據金管會的書面決議案，中華開發金控須就曹先生的督導不周對其進行處罰。為應對金管會之該決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中華開發金控進行內部處分，暫停曹先生執行副總裁職務三個月。根據曹先生的理解，儘管彼並未直接參與承銷事件，有關內部紀律行動是對彼在金管會作出決定時作為中華開發金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身份而採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金管會因開發工銀分拆其資產至一名第三方投資者的企業管治不完善而對該行處以罰款1,000萬新台幣(「分拆事件」)。金管會懷疑轉賬過程中存在違規操作。為應對監管調查，開發工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削減其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曹先生)的薪金30%，為期三個月。曹先生確認，金管會概無對其施加任何處罰或採取任何其他形式的紀律行動，且彼並未直接參與分拆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金管會對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巴克萊台北」)施加行政罰款並就巴克萊台北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的若干缺陷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違反銀行法對其發出正式譴責(「巴克萊事件」，連同承銷事件及分拆事件，統稱「該等事件」)。曹先生在金管會處罰巴克萊台北後不久獲委任為巴克萊台北的代表人員。根據曹先生所述，彼自香港的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調任至巴克萊台北，以協助巴克萊台北糾正不足之處並與金管會合作以促進良好交流。曹先生亦確認，其於巴克萊事件發生時並非巴克萊台北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因此，並無直接牽涉該事件。

基於(i)金管會並無就該等事件直接對曹先生施加任何處罰或其他形式的紀律處分；(ii)就承銷事件及分拆事件對曹先生施加的內部紀律處分相對並不重大；(iii)曹先生於巴克萊事件發生時並非巴克萊台北的董事或高級職員；(iv)承銷事件及分拆事件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發生且並非屬經常性質；及(v)曹先生仍為證監會維持的公眾登記冊項下的持牌人士，故本公司認為，曹先生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銜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曹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大約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有關費用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嚴厚民教授，現年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嚴教授現為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講座教授及商學院院長。此前，彼曾在達拉斯德州大學管理學院擔任副教授(Tenured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具有終身教席。彼亦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物流和供應鏈管理碩士課程主任、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副主任及科學和技術顧問，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利豐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供應鏈及物流管理中心執行主任。嚴教授持有中國清華大學自動化系電子學學士學位、電子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哲學博士學位。嚴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銜外，嚴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嚴教授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嚴教授訂立之服務合約，嚴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大約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嚴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有關費用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教授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8.0港仙。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盧錦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宋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鄒小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曹為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嚴厚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分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

權；(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分段之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非香港之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經不時修定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其本身股份；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分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

5C. 「動議：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的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詠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在大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聲稱是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該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